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渠府复不字〔2023〕8号

申请人：贾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关于对黄泥社区五组贾某某房屋拆迁相关问题的答复意见》，于2023年12月1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本府认为：《渠县贵福镇人民政府关于对黄泥社区五组贾某某房屋拆迁相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系对申请人提出的关于房屋拆迁相关咨询问题的答复，该答复意见未对申请人增加义务或减损权利，对其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本府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若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